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電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6) 瀚亞字第 0389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

主旨：僅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乙事，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辦理。
- 二、調整「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相關文字，並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生效。
- 三、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Eastspring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將終止擔任「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及「瀚亞投資-香港股票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仍維持擔任其主要投資經理人。
- 四、新增第 5.7 節中國稅務相關內容。
- 五、附錄三之風險考量，修訂滬港通、深港通及 RQFII 保管之相關風險因素文字內容，並新增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投資的相關風險。
- 六、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投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處、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

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黃 慧 敏

德馨齋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封面	2017年8月	2017年3月	更新版本月份
目錄	瀚亞投資	(新增)	新增文字
1.1 投資目標 -固定收益基金 P.12	<p>瀚亞投資一亞洲債券基金</p> <p>本子基金投資於亞洲機構或其子機構發行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價，亦可由以不同之亞洲幣別為面額計價之證券所組成，藉由投資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不論是否經評等)達到最大總收益為目標。</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資產擔保債券(ABS)及應急可轉債券("Coccos")。投資於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10%。此外，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合併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信用聯繫票據)，且得持有最高 10%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p> <p>本子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瀚亞投資一亞洲債券基金</p> <p>本子基金投資於亞洲機構或其子機構發行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價，亦可由以不同之亞洲幣別為面額計價之證券所組成，藉由投資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不論是否經評等)達到最大總收益為目標。</p>	新增文字
1.1 投資目標 -固定收益基金 P.12	<p>¹ 本項變更將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止，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仍為「本子基金投資於亞洲機構或其子機構發行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價，亦可由以不同之亞洲幣別為面額計價之證券所組成，藉由投資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不論是否經評等)達到最大總收益為目標。」</p>		新增註解
1.1 投資目標 -固定收益基金 P.12	<p>瀚亞投資一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p> <p>本子基金投資於一個主要由亞洲機構或其子機構所發行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p>	<p>瀚亞投資一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p> <p>本子基金投資於一個主要由亞洲機構或其子機構所發行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p>	新增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1.1 投資目標 -固定收益基金 P13</p>	<p>括以不同之亞洲幣別為面額之證券，且藉由投資於已評等及未評等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 <u>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資產擔保債券 (ABS) 及應急可轉債券 ("Coccos")。投資於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10%。此外，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合併固定收益工具 (包括信用聯繫票據)，且得持有最高 10%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u> <u>本子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u></p>	<p>以不同之亞洲幣別為面額之證券，且藉由投資於已評等及未評等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p>	<p>新增及刪除文字</p>
<p>1.1 投資目標 -固定收益基金 P13</p>	<p>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u>本子基金藉由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之有評等及無評等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以達到最大總收益為目標。</u> <u>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資產擔保債券 (ABS) 及應急可轉債券 ("Coccos")。投資於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10%。此外，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合併固定收益工具 (包括信用聯繫票據)，且得持有最高 10%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u> <u>本子基金得透過 RQFII 額度及/或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u></p>	<p>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u>本子基金藉由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之有評等及無評等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 (包括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BS))，以達到最大總收益為目標。</u></p>	<p>新增註解</p>
<p>1.1 投資目標 -固定收益基金 P13</p>	<p>² 本項變更將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止，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仍為「本子基金投資於亞洲機構或其子機構發行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價，亦可由以不同之亞洲幣別為面額計價之證券所組成，藉由投資固定收益/債務證券 (不論是否經評</p>		<p>新增註解</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等)達到最大為目標。¹</p> <p>³ 本項變更將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止，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仍為「本子基金藉由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之有評等及無評等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BS))，以達到最大總收益為目標。¹</p>		新增註解
<p>1.3 投資協管經理人 P16</p>	<p>4 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止)Eastspring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 將不擔任「瀚亞投資一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協管經理人，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將是唯一投資經理人。</p> <p>5 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止)，Eastspring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 將不擔任「瀚亞投資一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協管經理人，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將是唯一的投資經理人。</p> <p>6 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止)，Eastspring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 將不擔任「瀚亞投資一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協管經理人，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將是唯一投資經理人。</p>		
<p>5.7 中國稅務 P31-34</p>	<p>介紹 瀚亞投資或其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或中國債務證券時，將受中國稅法限制而須預扣所得稅或其他稅款。</p>	(新增)	新增本節內容
<p>5.7.1 企業所得稅 P31-34</p>	<p>根據一般中國稅法，如瀚亞投資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其全球應稅所得額將受到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的限制。如瀚亞投資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但在中國建置或設有營業據點，則歸屬於該營業據點的利潤將受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的限制。如瀚亞投資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且在中國無設立營業據點，則瀚亞投資或相關子</p>	(新增)	新增本節內容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和中國境內債券之收益，除非根據特定中國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協定豁免或減免，一般將按照中國的來源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如股利和利息收入）以及轉讓中國 A 股所得收益，而受到中國預扣所得稅 10% 的限制。</p> <p>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原故，投資經理人擬以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或視為在中國設有營業據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的企業來管理及經營瀚亞投資的基金。但由於中國稅法和實施的不確定性，仍無法保證結果是否符合預期。</p> <p>(a) 利息收入</p> <p>除非有具體適用之豁免情形，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取得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的利息，包括在中國大陸設立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利息收入，將受到中國預扣所得稅的限制。</p> <p>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批准的財政部和地方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得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p> <p>而非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一般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 10%，除非另有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減免，且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在支付利息時，即應扣繳 10% 的預扣所得稅。然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BMF”）交易之非政府債券的利息，尚未扣繳此 10% 的稅負。</p> <p>(b) 股息</p> <p>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取得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保留盈餘分配的現金股利及紅利股份，將受到預扣所得稅的限制。一般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 10%，除非另有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減免，且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對於中國 A 股，當股息支付予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時，一般將扣繳 10% 的預扣所得稅。</p> <p>(c) 資本利得</p> <p>1. 投資於中國 A 股</p> <p>在中國 A 股等股權投資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10月31日共同發布通知，闡明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的義務。</p> <p>根據財稅(2014)81號通知(「81號通知」)，該通知是關於滬港通的稅收政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對中國A股的交易投資收益，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和營業稅，並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亦共同發布關於深港通的稅收政策之財稅(2016)127號通知(「127號通知」)。</p> <p>根據127號通知，香港和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對中國A股的交易投資收益，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並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然而，無法保證這些豁免措施將持續多久，且不確定未來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交易通股票」)的交易無須負擔這些稅務義務。中國稅務機關未來在這方面將公佈更多的準則，且將可能溯及既往。</p> <p>根據財稅(2014)79號通知(「79號通知」)，該通知係關於中國股權投資資產因移轉所產生的收益，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問題，例如透過QFII和RQFII等投資之中國國內證券。自2014年11月17日起，RQFII因處置中國股權投資(包括中國A股)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得暫免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79號通知並闡明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因處置中國股權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仍須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和繳預扣所得稅。79號通知內適用的豁免，僅限於在中國境內無營業據點的RQFII，或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據點，但因處置中國股權投資的所得無法歸屬於該營業據點的RQFII。</p> <p>鑑於上述情況，投資經理人考量獨立和專業的稅務諮詢後，按其建議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於A股交易之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利得之中國預扣所得稅，將不再做出任何規定。</p> <p>79號、81號和127號通知中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徵收是暫時性的。因此，未來中國當局宣布豁免的有效期屆滿時，相關基金可能需作出應付稅款的規範。</p> <p>2. 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79 號通知之暫免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股權投資資產（如中國債務證券）移轉的所得。此類資本利得應受企業所得稅法一般稅務條款規定的規範。於一般稅務條款規定內，該等資本收益被視為中國來源的收入，倘若無適用雙重徵稅條約之豁免或減免，則相關子基金因處置非股權投資資產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將受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限制。</p> <p>盧森堡與中國大陸間的稅收協定（「中國/盧森堡稅收協定」）規定，出售中國 A 股或中國境內債券之資本利得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如該中國 A 股係由土地富有 (land-rich) 公司所發行者不得適用之。</p> <p>相關子基金應適用中國/盧森堡稅務協定的規定，於出售中國境內債券之利得應無須課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尚未就適用稅務優惠資格的標準發佈明確的指引，且於實務上仍未經測試。實際上，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並未積極徵收因處置中國債務證券所獲利得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因此，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仍可能會認為相關子基金不符合中國/盧森堡稅務協定的資格，而據此徵稅，故仍然有其風險存在。</p> <p>鑑於上述情況，投資經理人考量獨立和專業的稅務諮詢後，按其建議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非股權投資(例如中國債務工具)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利得之中國預扣所得稅，不再作出任何規定。如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未來決定對這類收益課稅，相關子基金可能需作出應付稅款的規範。</p>		
<p>5.7.2 增值稅 (VAT) P.31-34</p>	<p>根據財稅 (2016) 36 號通知（「36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啟動全國增值稅試驗計劃，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已轉型為增值稅納稅人。一般而言，因交易有價證券之所得，其淨收益（即以一個日曆年度內的損益抵銷計算）應課 6% 之中國增值稅。但是通知 36 號、70 號和 127 號具體規定下列收益得免徵收增值稅：(a) ROFII 於中國進行有價證券的交易，或 (b) 境外投資者（包括法人和個人）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進行中國 A</p>	<p>(新增)</p>	<p>新增本節內容</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股交易，或(c)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於CIBM人民幣市場之直接投資。另外，根據財稅(2016)140號通知(「140號通知」)和財稅(2017)2號通知(「2號通知」)，對於資產管理的產品應視為中國增值稅的應納稅項目，並自2017年7月起生效。然而相關子基金是否應被視為140號及2號通知所規定的資產管理產品，尚未有明確規定。因此，上述(a)和(c)項下有關於基金透過ROFII執照進行證券交易和透過CIBM人民幣市場直接投資而獲得的收益，是否得適用豁免優惠仍具不確定性。</p> <p>根據36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利息得免徵增值稅，而非政府債券利息(已收到或將在到期日收到的利息)則通常以現金方式徵收6%的增值稅。</p> <p>來自中國企業股權投資的股利收入或收益分配，不屬於增值稅應納稅範圍。</p> <p>如應繳納增值稅時，地方附加費用亦會被徵收(含興建城市，維修稅，教育附加費和地方教育附加費)。</p>		
<p>5.7.3 印花稅 (SD) P31-34</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印花稅通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列出的所有應課稅文件的結論和字據徵收。</p> <p>印花稅針對在中國大陸已執行或收到的某些特定文件進行徵收，其中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國A股和中國B股之銷售契約，應徵收0.1%的印花稅。就中國A股和中國B股的銷售契約中，目前只針對賣方徵收印花稅，並未對買方課稅。</p> <p>對於持有中國政府和公司債券的非中國稅務居民，無論是發行或隨後轉讓該類債券時，將不徵收印花稅。</p>	<p>(新增)</p>	<p>新增本節內容</p>
<p>5.7.4 其他資訊 P31-34</p>	<p>股東應如對本身之瀚亞投資的投資有任何稅務相關疑問，應諮詢專業的稅務顧問。</p> <p>無法保證中國將來可能公佈具體有關交易通、ROFII制度和/或</p>	<p>(新增)</p>	<p>新增本節內容</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u>直接投資 CIBM 的新法律、法規和條例。由於瀚亞投資於中國市場的投资，這些新法律、法規和條例的頒布和實施，可能會對股東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u></p>		
<p>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62</p>	<p><u>集中風險</u> 當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的地理位置，其價值可能比具有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子基金的價值有更高的波動性。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相關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法規不利的消息影響。</p>	<p>(新增)</p>	<p>新增本節內容</p>
<p>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63</p>	<p><u>由本金/或酌由本金支付配息的相關風險</u> 投資者須注意，如子基金宣布配息時，董事會有權決定該配息是由子基金之本金或由總收益支付。當子基金所有或部份的費用及支出，係由相關子基金的本金支付時，子基金用以支付配息之可分配收益將增加，因此子基金得部份由本金配息。 從本金支付配息的金額，可能由報酬，或投資人的原始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金額之資本利得支出。任何由子基金本金或酌由本金支付之配息，將可能立即導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減損。</p>	<p>(新增)</p>	<p>新增本節內容</p>
<p>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63-64</p>	<p><u>衍生性商品風險</u> (b) 交易對手風險 (略) 瀚亞投資須承受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尤其交易未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合約和其他衍生性商品，例如總報酬交換。總報酬交換係為一合約，由支付方依目標資產的總報酬，包括其收益及資本利得或損失，與收受方交換基於固定或變動利息計算的金額。前述工具可能無法獲得參與者在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期貨或選擇權之同樣保障，例如證券交易或違約效保證。瀚亞投資之交易對手可能出現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p>	<p><u>衍生性商品風險</u> (b) 交易對手風險 (略) 瀚亞投資須承受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尤其交易未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合約和其他衍生性商品，例如總報酬交換。前述工具可能無法獲得參與者在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期貨或選擇權之同樣保障，例如證券交易或違約的情況，致使瀚亞投資損失慘重。</p>	<p>新增文字</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的情況，致使翰亞投資損失慘重。</p>		
<p>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66</p>	<p>投資等級債券 某些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是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惟其持有之債券隨時可能遭到降級。如有上述降級的情況發生時，對子基金的證券造成不利的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無法出售這些被降級的證券。買進證券后，即使其遭到降級而低於可得投資等級，子基金仍得持續持有／投資該等證券，但不得再額外買進該等證券。 <u>信評公司做出的信用評等有所限制，無法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於任何期間的信用價值。</u></p>	<p>投資等級債券 某些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是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惟其持有之債券隨時可能遭到降級。如有上述降級的情況發生時，對子基金的證券造成不利的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無法出售這些被降級的證券。買進證券后，即使其遭到降級而低於可得投資等級，子基金仍得持續持有／投資該等證券，但不得再額外買進該等證券。</p>	<p>新增文字</p>
<p>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66-67</p>	<p>利率與信用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基金須承受投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常見風險。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利率波動和信用風險，例如發行機構違約的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券的價格會上漲，反之當利率上升時，債券的價格會下跌。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時，可能面臨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或信用率、經濟大環境變差、或其償債義務，或是非預期調升利率，導致發行機構無力達成其償債義務，尤其是發行機構使用高度槓桿操作時，可能發生潛在的違約風險。其他商業機構對發行機構清償債務之能力。此外，經濟衰退或利率攀升，亦可能提高此類證券發行機構違約的可能性。 <u>子基金投資的評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具判斷的決定。如有評價不正確時，將會影響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計算。</u></p>	<p>利率與信用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基金須承受投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常見風險。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利率波動和信用風險，例如發行機構違約的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券的價格會上漲，反之當利率上升時，債券的價格會下跌。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時，可能面臨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或信用率、經濟大環境變差、或其償債義務，或是非預期調升利率，導致發行機構無力達成其償債義務，尤其是發行機構使用高度槓桿操作時，可能發生潛在的違約風險。其他商業機構對發行機構清償債務之能力。此外，經濟衰退或利率攀升，亦可能提高此類證券發行機構違約的可能性。</p>	<p>新增文字</p>
<p>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68</p>	<p>應急可轉換債券風險 (B)產業集中風險 CoCo 債的發行人可能無法平均分配各個產業，故應急可轉換工具較易有產業集中的風險。</p>	<p>應急可轉換債券風險 (B)產業集中風險 CoCo 債的發行人可能無法平均分配各個產業，故應急可轉換工具較易有產業集中的風險。</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投資於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的子公司。</p>	<p>投資於問題證券的子公司。</p>	<p>修訂文字</p>
<p>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69</p>	<p><u>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之風險</u> 雖然瀚亞投資、子公司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將儘力履行 FATCA 規定的義務，以避免任何 FATCA 加諸之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其可以滿足 FATCA 的相關義務。如瀚亞投資或子公司因 FATCA 制度而被加徵預扣稅，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價值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有關 FATCA 的更多信息，請參見第 5.3 節。</p>	<p>(新增)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風險 (略) (c) 保管 依據中國相關的法規，投資經理人得被授權為證券的代表人(如</p>	<p>新增本節 文字</p>
<p>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70</p>	<p><u>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風險</u> (略) <u>中國稅務之考量</u> 投資中國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中國 A 股和其他境內許可證券</p>	<p>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風險 (略) (c) 保管 依據中國相關的法規，投資經理人得被授權為證券的代表人(如</p>	<p>刪除段落 及新增段落</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簡稱「中國證券」)時,其子基金可能會在中國被徵收預扣稅和其他稅款。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法、法規和條例不斷地在變化,且其變化可能會溯及既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稅務機關對於稅法、法規的解釋和適用與更開發之國家不一致以及透明化,且可能會因地區而異。 有關中國稅務的更多資訊,可參見第 5.7 節。</p>	<p>ROFII(儘管此授權不具備所有權)。子基金對這類中國證券的投資可能會因投資經理的清算人提出求償而受影響,且可能無法如單獨登記在子基金名義下的證券一般,受到同樣的保護。另有一種特別的風險,如投資經理的債權人誤認為子基金的資產係屬於投資經理,並試圖尋求子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取得投資經理欠債權人的債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有延遲及/或額外的費用產生,目的為執行子基金的權利並取回這些資產的所有權。</p>	
<p>附錄三 風險 P.73</p>	<p>RO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略) 就目前的中國法律制度下,中國境外部份地區的投資人得向中國證監會(CSRC)申請 ROFII 的身分。一家公司如取得 ROFII 的執照後,得向 SAFE 申請特定金額的 ROFII 額度,待這家 ROFII 取得 SAFE 核准的 ROFII 額度後,則可使用其 ROFII 的額度直接投資合格的中國證券。子基金本身無法符合成為 ROFII 的標準,但子基金得直接藉由投資經理人,或其它 ROFII 的 ROFII 額度(如適用且符合 ROFII 規定的範圍內),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達成投資目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透過 ROFII 的額度利用或持有中國的投資。</p>	<p>RO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略) 除了少數例外的情形,就目前的中國法律制度下,中國境外部份地區的投資人得向中國證監會(CSRC)申請 ROFII 的身分。一家公司如取得 ROFII 的執照後,得向 SAFE 申請特定金額的 ROFII 額度,待這家 ROFII 取得 SAFE 核准的 ROFII 額度後,則可使用其 ROFII 的額度直接投資合格的中國證券。子基金本身無法符合成為 ROFII 的標準,但子基金得直接藉由投資經理人,或其它 ROFII 的 ROFII 額度(如適用且符合 ROFII 規定的範圍內),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達成投資目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透過 ROFII 的額度利用或持有中國的投資。</p>	<p>刪除文字</p>
<p>附錄三 風險 P.73</p>	<p>RO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略) (a) ROFII 的風險因素 ROFII 制度係從 2011 年開始運作,故規範透過 ROFII 投資中國及其相關流程,如匯出 ROFII 的投資資金等,皆屬相對新的規定。目前 ROFII 的人民幣匯出允許每天一次,且無須受匯出限制及主管機關事先核准。由於中國的主管機關對於這類投資法規給予寬廣的自由裁量權,僅有限的前例或無法保證這些裁量權現在或未來該如何執行,且相關適用的投資規定及解釋,皆屬相對並未經測試的,故無法保證該如何適用之,未來 ROFII 制度如何發展並無法預測。</p>	<p>RO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略) • ROFII 的風險因素 ROFII 制度係從 2011 年開始運作,故規範透過 ROFII 投資中國及其相關流程,如匯出 ROFII 的投資資金等,皆屬相對新的規定。目前 ROFII 的人民幣匯出允許一天一次,且無須受匯出限制及主管機關事先核准。由於中國的主管機關對於這類投資法規給予寬廣的自由裁量權,並無前例可循或保證這些裁量權現在或未來該如何執行,相關適用的投資規定及解釋,皆屬相對並未經測試的,故無法保證該如何適用之,未來 ROFII 制度如何發展並無法預測。</p>	<p>變更項目 符號 修訂文字</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74	<p>RO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略)</p> <p>(d) ROFII 保管之風險 依據中國相關的法規，投資經理人(如為 ROFII)得被授權為證券的代表人(儘管此授權不具備所有權)。子基金對這類中國證券的投資可能會因投資經理的清算人提出求償而受影響，且可能無法如單獨登記在子基金名義下的證券一般，受到同樣的保護。另有一種特別的風險，如投資經理的債權人誤認為子基金的資產係屬於投資經理，並試圖尋求子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取得投資經理欠債權人的債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有延遲及/或額外的費用產生，目的為執行子基金的權利並取回這些資產的所有權。</p>	<p>RO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略)</p>	新增段落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74-76	<p>RO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c) 暫停、限制及其它干擾影響中國 A 股的交易</p> <p>(f) 中國保管人及其它中國資產存託機構之交易對手風險 透過 ROFII 額度取得的任何資產，將由中國保管人以電子形式保管於 ROFII 的證券帳戶，且任何現金將存放於中國保管人的人民幣現金帳戶。相關子基金於中國的 ROFII 證券帳戶及人民幣現金帳戶係符合市場價例的原則。儘管這些帳戶持有的資產中國與 ROFII 的資產分離，單獨歸屬於相關子基金。然中國的司法及主管機關對於這些部位的看法，未來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如中國保管人於執行任何交易或交割，或移轉基金或等行為疏忽時，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損失。</p>	<p>RO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暫停、限制及其它干擾影響中國 A 股的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OFII 保管人及其它中國資產存託機構之交易對手風險 <p>透過 ROFII 額度取得的任何資產，將由 ROFII 保管人以電子形式保管於 ROFII 的證券帳戶，且任何現金將存放於 ROFII 保管人的人民幣現金帳戶(如“ROFII 投資的概述”的定義)。相關子基金於中國的 ROFII 證券帳戶及人民幣現金帳戶係符合市場價例的原則。儘管這些帳戶持有的資產分離，並與 ROFII 的資產分離，單獨歸屬於相關子基金。然中國的司法及主管機關對於這些部位的看法，未來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如 ROFII 保管人於執行任何交易或交割，或移轉基金或證券等行為疏忽時，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損失。</p>	修訂文字
	<p>存放於中國保管人人民幣現金帳戶的現金，按市場價例並不分離，但紀錄於中國保管人(身為相關子基金的現金合併)的負債項目。這些現金將與中國保管人其它客戶的現金合併。倘若中國保管人無力償還時，相關子基金對於存在中國保管人開立之人民幣現金帳戶的現金，並無任何所有權，此時子基金將成為中國保管人之無擔保債權人，與其它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享有</p>	<p>存放於 ROFII 保管人人民幣現金帳戶的現金，按市場價例並不分離，但紀錄於 ROFII 保管人(身為相關子基金的現金合併)的負債項目。這些現金將與 ROFII 保管人其它客戶的現金合併。倘若 ROFII 保管人無力償還時，相關子基金對於存在 ROFII 保管人開立之人民幣現金帳戶的現金，並無任何所有權，此時子基金將成為 ROFII 保管人之無擔保債權人，與其它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享有</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同等權利。子基金對取回這些債務可能面臨困難及/或發生延遲，或可能無法完整或全部取回，子基金可能因此損失部份或其全部的現金。</p> <p>(g) 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之交易對手風險</p> <p>(h) 人民幣資金的匯入及匯出風險</p> <p>ROFII 透過 ROFII 額度的人民幣資金匯出，係基於子基金股份(開放式基金)的淨申購及贖回金額，目前允許每天一次且無匯出限制、任何閉鎖期及無須主管機關的事前核准。儘管在岸人民幣的波動設有有限制，境外的真實性及遵循性仍須檢核，且中國保管人每月會將資金匯入匯出的月報資料送交給 SAFE。但目前上述情況下，對於透過 ROFII 額度的資金匯出並無須主管機關的事前核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不會變動，或未來不會增加匯出限制。此外這些中國的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將可能溯及既往。</p> <p>(略)</p> <p>再者，因中國保管人對每筆匯出資金皆檢核其真實性及遵循性，如有未符合 ROFII 的規則及法規時，匯出的資金可能受中國保管人延遲、或拒絕。如有此情況發生，贖回款項將於實際可執行或資金匯出的疑慮完全消除時，立即交付予贖回的股東。ROFII 無法掌控相關資金何時可完整被匯出。</p>	<p>同等權利。子基金對取回這些債務可能面臨困難及/或發生延遲，或可能無法完整或全部取回，子基金可能因此損失部份或其全部的現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人民幣資金的匯入及匯出風險 <p>ROFII 透過 ROFII 額度的人民幣資金匯出，係基於子基金股份的淨申購及贖回金額，目前允許一天一次且無匯出限制、任何閉鎖期及無須主管機關的事前核准。儘管在岸人民幣的波動設有有限制，境外的真實性及遵循性仍須檢核，且 ROFII 保管人每月會將資金匯入匯出的月報資料送交給 SAFE。但目前上述情況下，對於透過 ROFII 額度的資金匯出並無須主管機關的事前核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不會變動，或未來不會增加匯出限制。此外這些中國的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將可能溯及既往。</p> <p>(略)</p> <p>再者，因 ROFII 保管人對每筆匯出資金皆檢核其真實性及遵循性，如有未符合 ROFII 的規則及法規時，匯出的資金可能受 ROFII 保管人延遲、或拒絕。如有此情況發生，贖回款項將於實際可執行或資金匯出的疑慮完全消除時，立即交付予贖回的股東。ROFII 無法掌控相關資金何時可完整被匯出。</p>	<p>修訂文字</p> <p>修訂文字</p>
<p>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76-78</p>	<p>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的相關風險因素</p> <p><u>配額限制</u></p> <p>一旦北向額度的餘額下降到零，或開市集合競價期間的買單就超過日額度，透過股市交易通的新買盤將會被拒絕(但無論配額結存是否足夠，投資者仍將被允許出售跨境證券)。在深期交易所連續競價交易其間(或閉市集合競價期間)，當天剩餘下的時間不再接受進一步的買盤。因此，配額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p>	<p>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的相關風險因素</p> <p><u>(1) 配額限制</u></p> <p>一旦北向額度的餘額下降到零，或開盤期間的買單超過日額度，透過股市交易通的新買盤將會被拒絕(但無論配額結存是否足夠，投資者仍將被允許出售跨境證券)。因此，配額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p>	<p>取消項目符號</p> <p>新增及修訂文字</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81-82</p>	<p>操作風險 (略) 再者，為了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連通性」，交易單的路徑需要跨過中國和香港。<u>香港交易所設有一交易單路徑系統，以收取、整合及連結來自各參與交易所的訂單。然而，這並不保證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在每個市場的持續變化和發展下將繼續適用。在相關的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每個市場透過股市交易通的交易，可能會被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來投資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將受到不利影響。</u></p> <p>結算和交割的風險 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聯結，並成為彼此的結算參與者，以便利跨境交易的結算和交割。當跨境交易在某一市場啟動，該市場的清算所將一方面與其結算參與者結算和交割，並在另一方面，透過對手方清算所，承諾履行與對手方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和交割義務。</p> <p><u>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相關風險</u>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入市計劃 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簡稱「CIBM」)為店頭市場，主要係發行及交易中國大陸的債券。中國於2016年推出一項新計劃，開放合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得透過CIBM直接投資境內債券市場(「CIBM直接入市計劃」)。根據該計劃，外國機構得透過中國境內的交割代理人(即銀行)直接進行債券交易。與OFII和ROFII不同，對外國機構投資者並無特定的配額限制。 外國機構投資者(如子基金)參與CIBM，係受中國當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PBOC))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制訂的規則和法規監管。此類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定時</p>	<p>操作風險 (略) 再者，為了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連通性」，交易單的路徑需要跨過中國和香港，<u>這就需要香港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信息技術系統（亦即，香港交易所將成立新的交易單路徑系統，而交易所參與者需要將其系統連接在這些路徑上）。</u>然而，這並不保證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在每個市場的持續變化和發展下將繼續適用。在相關的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每個市場透過股市交易通的交易，可能會被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來投資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將受到不利影響。</p> <p>結算和交割的風險 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將建立結算聯結，以及成為彼此的結算參與者，以便利跨境交易的結算和交割。當跨境交易在某一市場啟動，該市場的清算所將一方面與其結算參與者結算和交割，並在另一方面，透過對手方清算所，承諾履行與對手方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和交割義務。</p> <p>(新增)</p>	<p>刪除及新增文字</p> <p>修訂文字</p> <p>新增本節內容</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修訂，包括（但不限於）：</p> <p><u>(a) 2016年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2016)3號通知”</u></p> <p><u>(b) 2016年5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布的“合格機構投資者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u></p> <p><u>(c) 2016年5月27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的“關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機構投資者外匯風險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和</u></p> <p><u>(d) 有關部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u></p> <p>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法規，希望直接投資於 CIBM 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可以透過境內交割代理機構進行投資，由該機構負責與相關單位進行申報和開戶工作。雖無配額限制，但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報有關投資者的投資額度。</p> <p>在資金匯入及匯出方面，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為投資於 CIBM，可以將投資本金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入中國大陸。投資者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報完成後的九個月內，所匯入的投資本金必須至少達到預期投資額度的 50%，否則需要透過境內交割代理人進行更新申報。當子基金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時，人民幣兌外幣的比例（「現金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大陸時的原始比率相符，最大允許偏差值為 10%。</p> <p>請注意，有關 CIBM 直接入市計劃的相關規定，一般適用於 RQFII 額度下的 CIBM 投資(具程度的適用範圍)，因此下述風險通常與子基金於 CIBM 的投資相關，無論是透過 CIBM 直接入市計劃或任何 RQFII 的額度。</p> <p>風險因素</p> <p>市場波動性以及於 CIBM 的部份債務證券交易量低所造成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這類市場上交易的部份債券價格大幅的波動。因此，投資於這類市場的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這類證券的買價與賣價相差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的交易及實現成本，且於出售這類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在 CIBM 的交易範圍內，子基金可能亦面臨與結算程序、交易對手違約等相關的風險。已經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82-83	<p>可能未能履行該交易應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款項的交割義務。</p> <p>雖然透過 CIBM 直接入市計劃的投資並無配額限制，但子基金如希望增加其預期投資規模，則需再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如中國人民銀行不接受該預期投資規模的追加申報，則子基金於 CIBM 的投資能力將受到限制，子基金的績效亦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p> <p>中國大陸當局對於投資於 CIBM 之資金匯出和匯入方面亦有所限制，故子基金的績效和流動性可能受到影響。任何未遵循或不符合同資金匯出和匯入要求的行為，都可能遭到監管單位的制裁，進而對子基金透過 CIBM 直接入市計劃的投資部份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由於政府政策或外匯管制政策可能改變，故無法保證於 CIBM 相關投資之資金匯出和匯入要求不會改變。倘若其發生變化時，子基金將可能因此而遭受損失。</p> <p>由於 CIBM 投資相關的申報和開戶事項，必須透過境內交割代理人執行，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境內交割代理人違約或發生錯誤的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因境內交割代理人在結算交易過程中的行為或疏忽而蒙受損失。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p> <p>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存入子基金現金帳戶的現金與境內交割代理人不會分離。如境內交割代理人面臨破產或清算的情況下，子基金對於存入這類現金帳戶的現金將不具任何所有權，故於收回該等資產時可能面臨困難和/或遭遇拖延，或可能無法全部收回，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將遭受損失。</p> <p>CIBM 亦有法規風險。於 CIBM 的投資相關法令及法規可能會修改，且可能溯及既往。如果相關中國大陸當局暫停 CIBM 的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 CIBM 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如用盡其他替代的交易方式後，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p> <p><u>與債券通有關之風險</u></p> <p><u>債券通之概述</u></p>	<p>(新增)</p>	<p>新增本節內容</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合稱為「中國金融基礎設施機構」)、港交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合稱為「香港金融基礎機構」)提供共同基金市場交易的管道。中國債券市場主要由 CIBM 組成。在北向交易下，符合資格的外國投資者將被允許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北向交易將依據現行的政策架構規範 CIBM 的海外參與者。北向交易並無投資額度。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法規，希望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 的合格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由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許可的境外保管機構，負責向中國人民銀行許可的相關境內保管機構開立帳戶。</p> <p><u>風險因素</u></p> <p>(a) 與債券通有關之風險</p> <p>市場波動性以及於 CIBM 的部份債務證券交易量低所造成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這類市場上交易的部份債券價格大幅的波動。因此，投資於這類市場的相關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這類證券的買價與賣價價差很大，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的交易及實現成本，且於出售這類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p> <p>在 CIBM 的交易範圍內，相關子基金可能亦面臨與結算程序、交易對手違約等相關的風險。已經與相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該交易應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款項的交割義務。</p> <p>由於透過債券通於 CIBM 投資的開戶事項，必須透過境外保管機構執行，因此相關子基金會受到境外保管機構違約或發生錯誤的風險。</p> <p><u>債券通</u>是一新穎的計畫，將受到法規風險的影響。透過債券通投資的相關法令和法規可能會修改，且可能溯及既往。如果相關中國大陸當局暫停透過債券通的開戶或交易，相關子基金投資於 CIBM 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績效造</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成不利影響，因為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處份其於 CIBM 的持有部分。相關子基金也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p> <p>(b) 稅賦風險</p> <p>中國大陸稅務主管機關對於合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 所需支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收類別，並無具體的書面規範。因此，相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於 CIBM 交易的稅務責任仍具不確定性。有關更多中國稅收及相關風險的資訊，請參閱第 5.7 節「中國稅務」和附錄 3「風險考量」之「中國稅務之考量」。</p>		